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智仁

選任辯護人 林俊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